##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年3月7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临 005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